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

全宋文卷四十九

烏程嚴可均校輯

張興世

興世字文德，竟陵竟陵人。元嘉中，召白衣從王玄謨伐蠻。孝武  
鍾尋陽，召補南中郎參軍，及卽位，轉員外將軍，領從隊。除建平  
王宏中兵參軍，又隸西平王子尚爲直衛，坐事免。大明末，除員  
外散騎侍郎，仍除宣威將軍，隨郡太守。明帝卽位，進龍驤將軍，  
遷左軍將軍，督豫司二州南豫州六郡諸軍事，封作唐縣侯。徵  
爲游擊將軍，假輔國將軍，遷太子右衛率，領驍騎將軍，轉左衛  
將軍，權兼中領軍，出爲持節督雍梁南北秦郢州之竟陵隨二  
郡諸軍，冠軍將軍，雍州刺史，加監蠻校尉，進號征虜將軍。廢帝  
時，徵爲通直散騎常侍，左衛將軍，召病徙光祿大夫常侍如故。  
建議截賊上流。

賊據上流兵強地勝我今雖相持有餘而制敵不足今若曰兵數  
千潛出其上因險自固隨宜斷截使其首尾周遑進退疑沮中流  
一梗糧運自艱制賊之奇莫過於此

宋書張興世傳

張暢

暢字少微吳郡吳人元嘉中爲太子中庶子出爲孝武安北長  
史浦郡太守徙南譙王義宣司空長史南郡太守孝武卽位徵  
爲吏部尙書封夷道縣侯復爲義宣南蠻校尉加冠軍將軍領  
丞相長史義宣敗執送都下見原起爲都官尙書轉侍中孝建  
二年出爲會稽太守卒諡曰宣有集十四卷

棄彭城南歸議

若歷城鬱州可至

一作有可致之理

下官敢不高讚

一作今城內乏食人

無固心

一作百姓咸有走情

但曰關扃嚴密

一作不獲走耳

莫從耳

若一

搖動則潰然奔散

一作若一旦動

雖欲至所在其可得乎

一作何由可得

今食雖寡

任軍字

然朝夕未至窘乏

一作窘罄下有昂其欲豈可

豈有

一作捨萬安之術而卽

一作危亡之道

此計必行一作此下官

請曰頸血汗君馬迹

一作汗公馬蹶宋書張暢傳

篇而曰重出之文夾注當

句之下又見南史三十二

爲南譙王義宣與從弟永書

近有都信具汝刑網之源可謂雖在縲紲而復心無愧矣蕭公平

厚先無嫌隙見汝翰迹言不相傷何其泊泊稱人意邪當今世故

艱迫義氣雲起方藉羣賢共康時難當遠慕廉蔣在公之德近效

平物忘私之美忽此襟芥剋申舊情公亦命蕭示旨疏達兼令相

執共遵此旨

宋書張永傳

河清頌

渾渾洪河家國之濱襟帶晉衛領袖齊秦龍門誕灑積石傳津乘  
運能有經啟天人化流上帝時表初星飛書曝瑞籠圖照入神協

既偉通氣載榮

初學記六

若耶山敬法師誄

并序

夫待物而游致用生外道來自我懷抱曰歡故晦寶停璞導兼車  
曰出魏鸞逸雲繡豈增軒曰入衛是曰士之傲俗尙孤其道幽居  
之民無悶高猷吾每宜書夙流照爛故已跛子感詠身心不足若  
乃沖獨之韻少歲已高絕嶺之氣早志能遠初憩駕廬山年始勝  
髮緬邈之志直已千里乃求剝形就道忘家入法時沙門釋慧遠  
雖高其甚高曰其尙幼未之許也遂乃登絕澗首太陽臨虛投地  
之險曰身易志法師乃奇而納焉胃翔華盾業集素履勁露未嚴  
先風替節同學不勝其勞若人不改其操於時經藏始東肄業華  
右遂扣途萬里屢遊函洛定慧相曉致用日微羅什既亡遠公沈  
世乃還迹寒門屏居窮岫其不出意若耶之山者於茲二十餘年  
矣余叔謝病歸身唯風停想法師乘感來遊積席談晏清謝竟言

不別而別故已默語交達而動靜虛員矣。徵士戴顓秀調宣簡神  
居共逸風理交融乃倚岫成軒停林啟館卽此人死因心會友西  
河方溘東山已隕風靈旣盡草木餘哀心之憂矣淚合無聞嗚呼  
哀哉乃爲誄曰

在尙上王歌鳳伊洛進路翔雲高軒鳴鶴靈源世流幽人代作歸  
來之子跨古逢運結轍承風遵途襲問緯玉則溫經金斯振歲學  
兩幼年盈數始令德旣軒其秀唯起鋒穎萬代風標千里情愛相  
輕家國如草達矣哲人獨肆玄寶總駕七覺飛鞍八道三江多靜  
湛勝廬山地去萬物迹軌停玄遶遶清慧結宇承煙前驅羣有首  
路人天吾生製融集彼清風業流善會情竦妙同白日春上素月  
秋中方寸無底六合可窮卓彼羅什三界特秀真俗冠冕神道領  
袖若人對響承車卽轍沙漠織寒長風負雪投使冰霜攬袂暮節  
誰斯問津悠焉在哲莊衿老帶孔思周懷百時如一京載獨聞創

地既滿，願惟糟魄，移此無生，棲居樹席，妙入環中，道出形上，所謂  
伊人，玄途獨亮，智虛于情，照實其相，生住無住，異壤相尋，羅什就  
古，慧遠去今，匠石何運，伯牙罷音，殷憂逃遁，昔還爾心，東巖解迹，  
削景若耶，早帳風首，春席雲阿，流庭結草，復渚含波，月軒東秀，日  
落西華，情步不辭，寢興高絕，白雲臨操，清風練篋，經綸五道，提衡  
六趣，四諦歸想，三乘總路，生滅在法，諸行難常，哲人薪盡，舊火移  
光，白日投晦，中春起霜，嗚呼哀哉，昔余九髮，早譙清襟，送志非歲，  
迎韻者心，家貧親老，耕而弗飽，就撤追歡，身素孤天，既隔於形，徒  
通百道，自我徒病，高樹東山，明月途靜，白雲路閒，承松吐嘯，風上  
舒言，谷子載侯，夙居涼峻，伴催伊人，流心酌韻，如何高期，隔成幽  
顯，五絃喪弄，三觴誰餞，嗚呼哀哉，山泉同罷，松竹衰涼，秋朝霜露，  
寒夜嚴長，嗚呼哀哉，孤猿將思，旅雁聲時，廣閭性品，無情者誰，連  
臺成草，比館唯悲，存亡既代，物色長衰，嗚呼哀哉，蒼生失御，萬物

無歸際夷就夜重陽頓暉嗚呼哀哉伊四望之茫茫槍子心之悄悄  
雖淚至之有端固憂來其無兆隱長思日歎悲涼縱橫於言表  
嗚呼哀哉廣弘明集卷二十六

張悅

悅一作說

暢弟歷中書吏部郎侍中臨海王子頊前將軍長史南

郡太守晉安王子勛自爲司馬加征虜將軍及建號拜領軍將軍  
軍吏部尙書事敗歸降復爲太子中庶子除巴陵王休若衛軍  
長史襄陽太守尋代休若爲雍州刺史盛遠將軍復爲休若征  
西長史南郡太守泰始六年爲三巴校尉加持節輔師將軍領  
巴郡太守未拜卒有集十一卷

璿瑁塵尾銘

移珍西岳費藻南濱凝華淡景搖採爭雲夷心化鏡色覆斯分

類聚六十九

張鏡

鏡暢從弟元嘉中新安太守

谷南譙王義宣書

系弘明  
茶學  
下覺  
熒下兩字  
衍  
之生二字  
當作好生

仰復淵旨匪邇伊教俯惟末造鞠躬汎對竊曰爲遠通資感涉悟藉緣誠微良因則河漢滋惑故待問擬乎撞錄啟發俟於悱憤矣夫妙學窮理乃聖乃神光景燭八維顛仰觀九有然而運值百齡昏均萬劫者豈非嘉緣未備故業化莫孚哉是曰聖靈輟軌斯文莫載靡得明徵理歸指斥宗致祇曰微蠲婉而成潛徒冥遠之生導三世之源積善啟報應之轍網宿昭仁鬼苗弘信旣曰漸積習成吝滯日祛然後道暢皇漢之朝訓敷永平之祀物無輝燿人斯草偃實知放華猶昏艾宣未旭非旨際曰異述諒理均而俱躋者附會玄遠執夷冒言謬犯不韙輕率狂簡

弘明集十二張新安谷南譙王論孔釋書

張永

永字景雲鏡弟元嘉中爲郡主簿州從事累遷至冀州刺史歷  
仕孝武明帝封孝昌縣侯後廢帝時進位光祿大夫遷征北將  
軍南兖州刺史召兵敗免官發病卒昇明二年追贈侍中右光  
祿大夫有集十卷

將士休假議

臣聞問兵從稼前王曰之兼隙耕戰遞勞先代曰之經遠當今化  
靈萬里文同九服捐金走驥於焉自始伏見將士休假多蒙三番  
程會旣促裝赴在早故一歲之間四馳遙路或失遵春耜或違要  
秋登致使公替常儲家闕舊粟攷定利害宜加詳改愚謂交代之  
限自一年爲制使征士之念勞未及積游農之望收功歲成斯則  
王度無虧民業斯植矣

宋書張永傳

張辨

辨永弟泰始中歷尚書吏部郎廣州刺史大司農有集十六卷

廬山招提寺釋僧瑜贊

悠悠玄機茫茫至道出入生死孰爲妙寶其自昔藥王殊化絕倫

往聞其說今觀斯人其二英英沙門慧定心固凝神紫氣表迹雙樹

其三其德可樂其操可貴文之作矣或賜髮髻其四法苑珠

釋吳鑿讚

披荔逞芬握瑾表潔渾渾法師弗緇弗涅焯畦初辰條蔚暮節融

遊智往豈伊實訣高僧傳 吳鑿姓趙莫

殷琰

琰字敬珉陳郡長平人元嘉中爲江夏王義恭征北參軍始興

王濬後軍主簿出爲都陽晉熙太守豫州治中從事史孝武時

臨海王子預召爲冠軍錄事參軍行吳興郡事復爲豫州別駕

太宰戶曹屬丹楊丞尙書左丞少府等陽王子房冠軍司馬行

南豫州事隨府轉右軍司馬又徙巴陵王休若左軍司馬永光

初除黃門侍郎出爲山陽王休祐右軍長史南梁郡太守泰始  
初爲建武將軍豫州刺史舉兵應晉安王子勛子勛自爲輔國  
將軍梁郡太守加豫州假節後歸國爲王景文鎮南諮議參軍  
兼少府泰豫初除少府加給事中元微初卒有集七卷案隋志  
中庶子與  
本傳不同

宣貴妃誄

嚴位服於旗容尙徽謚於銘策節哀路於蕭鍾濟行饒於轅翟御

三百五十八

劉損

損字子養彭城沛人晉衛將軍劉毅從弟元嘉中御史中丞出  
爲義興太守遷吳郡太守卒贈太常

奏劾韋朗

風聞前廣州刺史韋朗莅任虐法暴濁是彰於州所造鐵銀鈴二

枚朱牙楯三十幡。朱畫青綾盾三十五幡。犀皮鎧六領。雜白莞席三百二十二領。銀塗漆一作泥屏風二十三牀。又綠沈屏風一牀。銀鏡臺一具。請旨見事追免。朗前所居官。初學二十五席門。屏風門。鏡臺門。御覽三百五十六。五十七。七百一。並引元嘉起居注。元嘉十六年。御史中丞劉祖奏。捐一作楮非。

袁璠

璠元嘉中爲尙書左丞

劾荀萬秋啟

領曹郎中荀萬秋每設事緣私遊肆其所之豈可復參列士林編名天閣請免萬秋所居官。初學記十一引宋元嘉起居注

扶令育

令育巴東人爲龍驤參軍去職

詣闕上表理彭城王義康

蓋聞哲王不逆切旨之諫旨博聞爲道人臣不忌戮夷之罰旨盡

言爲忠是故周昌極諫馮唐面折孝惠所自克固諸嗣魏尚所自  
復任雲中彼二臣豈好逆主下時犯顏違色者哉又爰益之諫孝  
文曰淮南王若道遇死則陛下有殺弟之名奈何文帝不用追悔  
無及臣草莽微臣禍不自揆敢抱焚藿傾陽之心仰慕周易匪躬  
之志故不遠六千里願言命侶謹貢丹愚希垂察納伏惟陛下躬  
執大象首出萬物王化成通三才必理闢大人之路開大道之門  
嗟豈特羅飛翮於垂天網沈鱗於溟海況於彭城王義康先朝之  
愛子陛下之次弟哉一旦黜削遠送南服恩絕於內形隔於遠躬  
離明主身放聖世草萊黔首皆爲陛下痛之臣追惟景平元嘉之  
釁幾於危殆三公託曰興廢之宜密懷不臣之計台輔伺隙於京  
甸強楚窺窬於上流或顯逆而陵主有生之所備恐神祇之所  
忌也賴宗社靈長廟筭流遠灑滌塵埃殲馘醜類氛霧時靖四門

載清當爾之時、善康豈不預參皇謀、均此休否哉、且陛下舊楚形勝、非親勿居、遂曰驃騎之號、任曰藩夏之重、撫政南郢、綏民遊寇、播皇宋之澤、曰洽幽荒、陛下之淵被之九有、豈直南荆之民沾溼而已焉、遂召之曰宰輔、又寄之曰和味、既居三事、又牧徐揚、所曰幽顯齊歡、人神同怵、莫不言陛下授之爲得、義康受之爲是也、今如何信疑貌之似、闕兄弟之恩乎、若有逆謬之愆、可責之罪、正可數之曰善惡、導之曰義方、且廬陵王往事足曰知今、此乃陛下前事之殷鑒、後乘之靈龜也、夫留子之不殺、忠臣之篤讐、二告而猶織仁王之令範、故詩云、無信人之言、人實不信、又云、兄弟雖鬪、不廢親也、尙書曰、克明峻德、曰親九族、九族既睦、可曰親百姓、兄弟安可棄乎、臣伏願陛下上尋往代黜廢之禍、下惟近者讒言之懼、廬陵王既申冤魂於后土、彭城王亦弭疑愆於宋京、豈徒皇代當今之計、蓋乃良史萬代之美也、且諂譎難辨、是非易贖、福始禍先、

古人所畏故愛身之士自爲已計莫不結舌杜口孰肯冒忌于主哉臣曰頹昧獨獻微管所曰勤勤懇懇必訴丹誠者實恐茂康年窮命盡奄忽於南遂令陛下有棄弟之責臣雖微賤竊爲陛下羞之況書言記事史豈能屈典莫而諱哉脫如臣慮陛下恨之何益楊子雲曰獲福之大莫先於和穆遭禍之深莫過於內難每服斯言目爲警戒矧今觀王室大事豈得鉛筆默爾而已哉臣將恐天下風靡離間是懼遂令宇內遷觀民庶革心欲致康哉實爲難也陛下徒云惡枝之宜伐豈悟伐柯之傷樹乃往古之所悲當今所宜改也陛下若蕩日平聽屏此猜情垂訊芻蕘之謀曲察狂瞽之計一發非意之詔遽訪博古之士速召義康返於京甸兄弟協和君臣緝穆息宇內之譏絕多言之路如是則四海之望塞讒訛之道消矣何必司徒公揚州牧然後可曰安彭城王哉昔臣所啟遠慮於國爲非請卽伏誅曰謝陛下雖復分形赴饗煮醢烹屍始願

所甘豈不幸甚

宋書彭城王義康傳前龍驤參軍巴東扶令育謂

龍驤參軍巴東令扶樂

案宋志巴東郡無巴東縣亦無扶縣

漢書扶又姓知姓名令育也

錢樂之

樂之元嘉中爲太史令

奏詳何承天元嘉麻

太子率更令領國子博士何承天表更改元嘉麻法日月蝕檢今冬至日在斗十七日土圭測影知冬至已差三日詔使付外檢署日元嘉十一年被敕使攷月蝕土圭測影檢署由來用楊偉景初法冬至之日日在斗二十一度少檢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望月蝕加時在卯到十五日四更二唱丑初始蝕到四唱蝕既在營室十五度末景初其日日在軫三度日月蝕所衝攷之其日日應在翼十五度半又到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望月蝕加時在酉到亥初始食到一更三唱蝕既在鬼四度景初其日日在女三度衝攷之其

日、日應在牛六度半、又到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望月蝕、加時在戌之半、到二更四唱、亥末始蝕、到三更一唱食既、在井三十八度、景初其日、日在斗二十五、日衝攷之、其日、日應在斗二十二度半、到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望月蝕、加時在戌、其日月始生而已、蝕光已生四分之一、格在斗十六許度、景初其日、日在井二十四、攷取其衝其日、日應在井二十六、又到十七年九月十六日望月蝕、加時在子之少、到十五日未二更一唱始蝕、到三更蝕十五分之十二、格在昴一度半、景初其日、日在房二、日衝攷之、則其日、日在氐十三度半、凡此五蝕、日月衝一百八十二度半、攷之、冬至之日、日並不在斗二十一度少、並在斗十七度半、開悉如承天所上、又去十一年起、日土圭測影、其年景初法十一月七日冬至前後、陰不見影、到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冬至、其十五日影極長、到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冬至、其二十六日影極長、到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冬至其前後並陰不見到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冬至十八日影極長到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冬至其十月二十九日影極長到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冬至其十日影極長到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冬至二十一日影極長到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冬至其三日影極長到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前後陰不見影尋校前後日影極長爲冬至並差三日日影極長日所在已差四度圭測影冬至又差三日今之冬至乃在斗十四間又如承天所上又承天法每月朔望及弦皆定大小餘於推交會時刻雖審皆用盈縮則月有頻三大頻二小比舊法殊爲異舊日蝕不唯在朔亦有在晦及二日公羊傳所謂或失之前或失之後愚謂此一條自宜仍舊

宋書麻志上太史令錢樂之兼承嚴象泰

皮延宗

延宗元嘉中爲員外散騎郎

雞何承天新麻

若晦朔定大小餘紀首值盈則退一日便應已故歲之晦爲新紀

之首

宋書麻志上

賜進士出身二品銜廣東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兼管驛傳事務黃岡王毓藻校刊

全宋文卷四十九終

全宋文卷五十

烏程嚴可均校輯

孫康

康太原中都人晉長沙太守放孫元嘉中爲起部郎遷征南長史有集十卷

團扇銘

有圓者扇誕此秀儀旃露濯色擬日定期朗姿玉幌惠氣蘭披

書鈔一百

二十四

吳喜

喜吳興臨安人本名喜公明帝減爲喜元嘉中爲主書令史進主圖令史孝建中權諸王學官令左右尙方令河東太守殿中御史秦始初假建武將軍遷步兵校尉封竟陵縣侯遷輔國將軍尋陽太守再遷前軍將軍改封東興縣侯除交州刺史不行

又除右軍將軍、淮陵太守、假輔師將軍、兼太子右衛率、轉驍騎將軍、兼左衛將軍、加都督豫州諸軍事、假冠軍將軍。

報庾業劉延熙書

前驅之人，忽獲來翰，披尋狂惑，良深悵駭。聖主昌神武，撥亂德盛，動高羣，逆交煽，滅在晷刻。君等動義之烈，世荷國恩，事愧鳴鶴，不懷食椹。今練勒所部，星言進邁，相見在近，不復多陳。宋書吳喜傳

辭安都

安都，河東汾陰人，初爲魏雍秦二州都統。元嘉二十一年，歸國。孝武鎮襄陽，板爲揚武將軍、北弘農太守。隨王誕板爲建武將軍，行後軍參軍，尋除始興王濬征北參軍。孝武舉義，自爲參軍，加監朔將軍，及卽位，除右軍將軍，封南鄉縣男。免。孝建初，復除左軍將軍，遷輔國將軍。竟陵內史呂斬魯爽功，進爵爲侯。轉太子左衛率。大明中，改封武昌縣侯，加散騎常侍，又加征虜將軍。

前廢帝卽位遷右衛將軍加給事中出爲前將軍兗州刺史  
平北將軍徐州刺史明帝卽位進號安北將軍不受舉兵同  
安王子勛子助平奉書歸款尋復降魏魏已爲徐州刺史河東  
公召還桑乾死於魏

奉敕書歸款

臣庸隸荒萌偷生上國過蒙世祖孝武皇帝過常之恩犬馬有心  
竇感恩遇是日晉安始唱投誠孤往不期生榮實存死報今天命  
大歸羣迷改屬輒率領所部束骸待誅違拒之罪伏聽湯鑊

宋魏  
齊安

都

徐耕

耕晉陵延陵人自令史除平原令

詣縣陳辭

今年亢旱禾稼不登氓黎饑餒採掇存命聖上哀矜已垂存拯但

僅罄來久困殆者眾米穀轉貴糴索無所方涉春夏日月悠長不  
 有微救永無濟理不惟凡環敢憂身外鹿鳴之求思同野草氣類  
 之感能不傷心民糴得少米資供朝夕志欲自竭義存分澹今日  
 千斛助官賑貸此境連年不熟今歲尤甚晉陵境特為偏祐此郡  
 雖獎猶有富室承陂之家處處而是竝皆保熟所失蓋微陳積之  
 穀皆有巨萬旱之所饑實鍾貧民溫富之家各有財寶謂此等故  
 宜助官得過儉月所損至輕所濟甚重今敢自勵為勸造之端實  
 願掘水揚塵崇益山海宋書孝義徐積傳元嘉二十一年大旱民  
 飢積詣縣陳辭縣為言上當時議者曰積  
比漢卜式語書  
 寢美酬日縣令

蓋吳

吳北地瀘水人曰元嘉二十二年九月舉兵杏城自稱天台王  
 明年上表歸順自稱秦地王尋為其下所殺

上表歸順

自靈祚南遷禍纏神土二京失統豹狼縱毒蒼元蹈犬噬之悲舊  
都哀荼蓼之痛臣曰庸鄙仗義因機乘寇虜天亡之期借二州思  
奮之憤故剗迹天台爰暨咸雍義風一鼓率土響同威聲旣張士  
卒効勇師不崇朝羣狡震裂殄逆鱗於函關掃凶迹於秦土非仰  
協宋靈俯允羣願焉能若斯者哉今平城遺虜連兵大垣東西狼  
顧威形莫接長安孤危河洛不成平陽二孽世連土宇擁率部落  
控弦五萬東屯潼塞任質軍門私署安西將軍常山白廣平練甲  
高平進師汗隴北漠護軍結駟連騎提戈載驅胡蘭落生等部曲  
數千擬擊偽鎮闔境顛隕仰望皇澤伏願陛下給一旅之眾北陵  
河陝賜臣威儀兼給戎械進可曰厭捍凶寇殺其巢窟退可曰宣  
國威武鎮御舊京使中都有鳴鑾之響荒餘懷來蘇之德謹遣使  
人趙綰馳表丹誠

宋書索虜傳元嘉二十三年蓋吳年二十九於杏城天台舉兵反虜諸戎夷並響應有眾十餘

萬歲聞吳反惡其名累遣軍擊之輒敗吳上表歸款

又上表

臣聞天無貳日，地無貳主。昔中都失統，九域分崩。羣凶巨列於天  
邑，飛鴉鳴目於四海。先皇慈懷內發，愍及戎荒。窮僞羌於長安，雪  
黎民之荼炭。政教既被，民始寧蘇。天未亡難，禍亂仍起。儉狃侏張，  
侵暴中國。使長安爲豺狼之墟，鄴洛爲蜂蛇之藪。縱毒生民，虐流  
兆庶。士女能言，莫不嘆憤。傾首東望，仰希拯接。咸同旱苗之待天  
澤，赤子之望慈親。臣仰恩天時，已義伐暴。輒東西結連，南北樹黨。  
五州同盟，迭相要契。仰馮威靈，千里雲集。冀廓除榛莽，以待王師。  
義夫始臻，莫不瓦解。虜主二月四日，傾資倒庫，與臣連營。接刃交  
鋒，無日不戰。獲賊過半，伏屍蔽野。伏願特遣偏師，賜垂拯接。若天  
威既震，足使姦虜潰亡。遺民小大，咸蒙生造。宋書索虜傳：遺軍  
屢敗乃自率大眾攻

之吳又  
上表

魯爽

爽小名女生扶風郿人爲魏靈南將軍荊州刺史襄陽公鎮長  
社元嘉二十八年率家屬部曲來歸授督司州陳留東郡濟陰  
濮陽五郡軍事征虜將軍司州刺史加督豫州之義陽宋安二  
郡軍事領義陽內史元因劾弒立南燕王義宣起兵入討進平  
北將軍領巴陵太守度支校尉事平官爲使持節督豫司秦雍  
并五州諸軍事左將軍豫州刺史孝建元年奉義宣起兵進征  
北將軍爲郿安都所斬

與弟秀南歸奉辭於南平王鑠

爽秀得罪本朝負釁三世生長絕域遠身胡虜兄弟閭門淪點僞  
授殞命不可還國無因近係南雲傾屬東日蓋猶瘖人思步盲者  
願明嵩霍咫尺江河匪遠夷庚離塞隔同天地痛心疾首晝慨宵  
悲虜主猖狂豺豕其志虐徧華戎怨結幽顯自旣貽旋軍亡殪過  
半昏酣沈湎恣性肆身爽秀等因民之憤籍將旋之願齊契義奮

全宋文卷五十

劉康祖

四

梟馘醜徒，馮恃皇威，肅清遺穢，牢洛諸城，指期克定，規日涓塵，傲雪夙負，方當束骸北闕，待戮司寇，懦節未申，伏心邊表，明大玉殿，下旨叔茂，居巖文武，兼姿遠邇，欽佩承風，聞德願垂援拯，旨慰虔望，老弱百口，先遣歸庇，逼逼丹心，仰希懷遠，謹遣同義，穎川聶元初，奉詞陳聞。宋書魯爽傳元嘉二十八年爽率部曲千餘家奔汝南遣秀從許昌還壽陽未許於南平王璩

板義宜及臧質等文

丞相劉今補天子名義宣車騎臧今補丞相名質平西朱今補車騎名脩之皆板到奉行。宋書魯爽傳南史四十一

劉康祖

康祖彭城呂人世居京口襲父虔之爵新康縣男元嘉中爲虜中兵參軍歷安蠻府司馬轉左軍將軍與魏戰死贈益州刺

史諡曰壯

令軍中

願望者斬首轉步者斬足

御覽三百十二引裴子野宋略左將軍劉康祖間虜寇高陽自虎牢率七千人

來赴虜至者八萬

騎康祖令軍中

劉興祖

興祖元嘉中爲少府拜青州刺史

案南齊書王奂傳永明十一年奂輒殺監蠻長史劉興祖

距此四十年當別是一人

建議伐河北

河南阻飢野無所掠脫意外固守非旬月可拔稽留大眾轉輸方勞伐罪弔民事存急速今僞帥始死兼逼暑時國內猜擾不服遠赴關內之眾裁足自守愚謂宜長驅中山據其關要冀州已北民人尙豐兼麥已向熟資因爲易向義之徒必應響應若中州震動黃河以南自當消潰臣城守之外可有二千人今更發三千兵假別駕崔勳之振威將軍領所發隊并二州望族從蓋柳津直衝中山申坦率歷城之眾可有二千駱驛俱進較略二軍可七千許人

既入其心腹調租發車已充軍用若前驅乘勝張永及河南眾軍  
便宜一時濟河使聲實兼舉愚計謬允宜竝建司牧撫柔初附定  
州刺史取大嶺冀州刺史向井陘并州刺史屯雁門幽州刺史塞  
軍都湘州刺史備大行因事指麾隨宜加授畏威欣寵人百其懷  
濟河之日請大通版假常忿將率憚於深遠勸之等慷慨之誠誓  
必死效若能成功清一可待若不克捷不爲大傷竝催促裝束伏  
聽敕旨

宋書索虜傳元嘉二十九年太祖更遣張永王玄謨及徐  
表等北伐青州刺史劉眞諷建議伐河北上意止存河南

不納  
虞愿

愿字士恭會稽餘姚人元嘉末爲國子生遷湘東王國常侍轉  
潯陽王府墨曹參軍明帝卽位除太常丞兼尙書祠部郎通直  
散騎侍郎領本郡中正遷兼中書郎元徽初出爲晉平太守已  
母老解職除後軍將軍遷中書郎領東觀祭酒除驍騎將軍遷

廷尉齊受禪遷宋廟主拜辭流涕尋卒

祀孝武昭后二廟議

夫丕嘗之禮事存繼嗣故例尊雖近弟姪弗祀君道雖高臣無祭  
典案晉景帝之於武帝屬居伯父武帝至祭之日猶進觴爵今上  
既纂祠文皇於孝武室謂宜進拜而已觴爵使有司行事案禮過  
墓則軾過祀則下凡在神祇尙或致恭况昭太后母臨四海至尊  
親曾北面兄弟有敬謂宜進拜祝文宜稱皇帝謚尋皇后廟見之  
禮本脩虔爲義今於孝武論其嫂叔則無通問之典語其尊卑亦  
無相見之義又皇后登御之初昭后猶正位在宮敬謁之道久已  
前備思謂孝武昭太后二室並不復薦告

宋書禮志四泰始二年六月大常丞虞愿議

郊祀議

郊祭宗祀俱主天神而同日殷薦於義爲躐明詔使闕丘報功三  
載一享明堂配帝間歲昭薦詳辰酌衷實允懋典

宋書禮志三泰始六年五月前

兼曹郎  
虞恩議

王珍孫

珍孫吳興人元嘉末爲府司馬監朔將軍

與王僧達書

聞稽先生出居貴館此子滅景雲悽不事王侯抗高木食有年載矣自非折節好賢何日致之昔文舉棲冶城安道入昌門於茲而三焉夫御粒之士滄霞之人乃可慙致不宜久羈君當思遂其高步成其羽化望其還策之日憑紆清塵亦願助爲警說

齊書稽伯  
王傳南史

稽伯  
王傳

王景先

景先珍孫子大明中爲殿中郎前廢帝時出爲都陽內史泰始初晉安王子勛建瓏曰爲廬陵內史轉竟陵太守子勛敗變形爲沙門逃走吳喜擒殺之

祭霍山議

循祀川嶽道光列代差秩珪璋義昭聯冊但業曠中葉儀漏典文  
尋姬典事繼宗伯漢藏持節侍祠血祭嶽沈經垂明範酒脯牢具  
悉有詳例又名山落珠幣之異大家有普禾之嘉山海祠霍山曰  
太牢告玉此準配記傳其可言者也今皇風緬暢輝祀通嶽愚謂  
宜使曰太常持節牲曰太牢之具卷用酒脯時殺禮曰赤璋纁幣  
又豈人之職凡山川四方用脰則盛酒當曰蠶楛其餘器用無所  
取說案郊望山濱曰質表誠器尙陶匏籍曰茅席近可依準山川  
曰兆宜爲壇域宋書禮志四大明七年有司奏認奠祭霍山未審  
應未使何官用何牲饌進奠之日又用何器殿中

郎上景  
先議

上邁之

邁之孝建初博士

閏月周忌議

案吳商議閏月亡者應以本正之月爲忌謂正閏論雖各有所執商議爲允宜以今六月爲忌

宋書禮志二孝建元年六月湘東國

十八日薨未詳周已常在六月爲取七月

禮官議正博士丘邁之議又見通典一百

徐宏

宏孝建初太學博士

殄寇告二郊議

禮無不報始既遍告今賊已禽不應不同

宋書禮志三孝建元年六月太學博士徐宏降

禮議

東平沖王耐主議

王既無後追贈無臣殤服既竟靈便合毀記曰殤與無後者從祖耐食又曰士大夫不得耐於諸侯耐於祖之爲士大夫者案諸侯不得耐於天子沖王則宜耐諸祖之廟爲王者應耐長沙景王廟

宋書禮志四孝建元年七月太學博士徐宏議又見通典五十二

殷祭議

三年之喪雖從權制再周祥變猶服縞素未爲純吉無容日祭謂  
來年四月未宜便殷十月則允

宋書禮志三孝建元年十二月太學博士徐宏議又見通典五十

蘇瑋生

瑋生孝建初國子助教

平賊告二郊議

案王制天子巡狩歸假於祖禰又曾子問諸侯適天子告於祖奠  
於禰命祝史告於社稷宗廟山川告用牲幣反亦如之諸侯相見  
反必告於祖禰乃命祝史告至於前所告者又云天子諸侯將出  
必曰幣帛皮圭告於祖禰反必告至天子諸侯雖事有大小其禮  
略鈞告出告至理不得殊鄭云出入禮同其義甚明天子出征類  
于上帝推前所告者歸必告至則宜告郊不復容疑元嘉三年唯  
告廟社未詳其義或當曰禮記唯云歸假祖禰而無告郊之辭果

立此義，彌所未達。夫禮記殘缺之書，本無備體折簡敗字，多所闕略。正應推例求意，不可動必徵文。天子反行告社，亦無成記。何故告郊，獨當致嫌？但出入必告，蓋孝敬之心。既曰告歸爲義，本非獻捷之禮。今輿駕竟未出宮，無容有告至之文。若陳告不行之禮，則爲未有前準。愚謂祝史致辭，曰昭誠信，苟其美，毋於禮。自可從實而闕。臣等參議，曰應告爲允。宜竝用牲告南北二郊、太廟、太社，依舊公卿行事。

宋書禮志三：孝建元年六月八日，奏云：云國子助教蘇瑋生議：詔可。

殷祭議

案禮三年喪畢，然後禘於太祖。又云三年不祭，唯天地社稷。越紼行事，且不禘卽祭。見譏春秋，求之古禮，喪服未終，固無禘享之義。自漢文自來，一從權制。宗廟朝聘，莫不皆吉。雖辟禫室存，無絃綰之變。烝嘗薦祀，不異平日。殷祠禮既弗殊，豈獨曰心憂爲礙。

宋書禮志

三：孝建元年十二月，國子助教蘇瑋生議，又見通典五十。

爲皇后父服議

案三日成服卽除及皇后行喪三十日禮無其文若竝謂之公除則可粗相依準凡諸公除之設蓋呂王制奪禮葬及祫除皆宜反服未有服之於前不除於後雖有齊斬重制猶爲功總麻除喪夫公除斃奪豈可遂曰卽吉邪愚謂至尊三月服竟故應依禮除釋皇后臨祖及一周祫除竝宜反服齊衰

宋書禮志二  
通典八十

賜進士出身二品銜廣東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兼管驛傳事務黃岡王毓藻校刊

全宋文卷五十一終

全宋文卷五十一

烏程嚴可均校輯

范義恭

義恭孝建初爲領曹郎

殷祭議

依永初三年例須再周之外殷祭尋祭再周來二年三月若曰四月殷則猶在禋內通典五十孝建元年十一月領曹郎范義恭議

周景遠

景遠孝建初爲祠部郎中大明中爲領軍長史

參議殷祭

永初三年九月十日奏傅亮議權制卽吉御世宜爾宗廟大禮宜依古典則是皇宋開代成準謂博士徐宏太常丞朱膺之議用來年十月殷祠爲允宋書禮志二孝建元年十一月郎中周景遠參議認可

天子爲皇后父服議

權事變禮五服俱革。總麻輕制不容獨異。謂至尊既已公除。至二月竟不復有除釋之議。宋書禮志二孝建三年三月前祠部郎中周景遠議

太子妃喪不舉祭議

案禮總不祭大功廢祠。理不俟言。今皇太子故妃既未山塋。未從權制。則應依禮廢烝嘗。至尊已大功之服。於禮不得親奉。非有故之謂。亦不使公卿行事。宋書禮志四大明五年十月。漢軍長史周景遠議

殷祠議

按禮記云。天子禘祫。祫皆禘。烝依如禮文。則夏秋冬三時皆烝。不唯用冬夏也。晉義熙初。僕射孔安國啟議。自泰和四年相承。烝祭皆用冬夏。安國又啟。永和十年至今五十餘年。用三十月。輒殷祠。博士徐乾據禮難安國。乾又引晉咸康六年七月殷祠。是不專用冬夏。於時晉朝雖不從乾議。然乾據禮及咸康故事。安國無已。奪

之。今若曰來四月未得殷祠，遷用孟秋於禮，無違。宋書禮志卷三十一  
軍長史周景遠議  
又見通典五十一

王祀之

祀之。孝建初，太學博士

郊祠灌獻議

按周禮，大宗伯佐王保國，曰吉禮事鬼神，祇禋祀昊天，則今太常是也。曰郊，天大常亞獻。又周禮外宗云：王后不與，則贊宗伯。鄭玄云：后不與祭，宗伯攝其事。又說云：君執珪瓚，裸尸。大宗伯執璋瓚，亞獻。中代曰來，后不廟祭，則應依禮。大宗伯攝亞獻也。而今曰太尉亞獻，鄭注禮月令云：三王右司馬，無太尉。太尉，秦官也。蓋世代彌久，宗廟崇敬，攝后事重，故曰上公亞獻。又議履時之思，情深於霜露，室戶之感，有懷於容聲，不知神之所在，求之不曰一處。鄭注儀禮有司云：天子諸侯祭於廟而釋，釋又祭也。今廟祠闕，送神之

禋將移祭於祈繹明在於畱神未得而殺禮郊廟祭殊故灌送有異宋書禮志三孝建二年正月太學博士王祀之議

朱膺之

膺之會稽人孝建初為太常丞遷祠部郎中

殷祭議

案宋書  
祭下月字  
作日

虞禮云中月而禋是月也吉祭猶未配謂二十七月既禋祭當四時之祭月則未日其妃配哀未忘也推此而言未禋不得祭也又春秋閔公二年吉禘於莊公鄭玄云閔公心懼於難務自尊成日厭其禘凡二十二月而除喪又不禋明禋內不得禘也按王肅等言於魏朝云今權宜存古禮俟畢三年舊說三年喪畢遇禘則禘遇祫則祫鄭玄云禘日孟夏祫日孟秋今相承用十月如宏所上公羊之文如為有疑亦日魯閔設服因言喪之紀制爾何必全許素冠可吉禘縱公羊異說官日禮為正亦求量宜宋書禮志三孝建元年十二月

太常亦朱廟之議  
又見曲禮五十

郊祠灌獻議

按周禮大宗伯使掌典禮。曰事神爲上。職總祭祀。而昊天爲首。今太常卽宗伯也。又袁山松漢百官志云。郊祀之事。太尉掌亞獻。光祿掌三獻。太常每祭祀。先奏其禮儀。及行事。掌贊天子。無掌獻事。如儀志。漢亞獻之事。專由上可。不由秩宗。貴官也。今宗廟太尉亞獻。光祿三獻。則漢儀也。又賀循制。太尉由東南道升壇。明此官必預郊祭。古禮雖由宗伯。然世有因革。上司亞獻。漢儀所行。愚謂郊祀禮重。宜同宗廟。且太常旣掌贊天子。事不容兼。又尋灌事。禮記曰。祭求諸陰。陽之義也。殷人先求諸陽。樂三闋然後迎牲。則殷人後灌也。周人先求諸陰。灌用鬯。達於淵泉。旣灌然後迎牲。則周人先灌也。此謂廟祭。非謂郊祠。按周禮天官。凡祭祀贊王。裸將之事。鄭注云。裸灌也。唯人道宗廟有灌。天地大神至尊不灌。而郊未始

有灌於禮未詳淵儒注義炳然明審謂今之有灌相承爲失則宜

無灌

宋書禮志三孝建二年太常丞朱府之議

皇后爲父服議

凡云公除非全除之稱今朝臣私服亦有公除猶自窮其本制應之云晉武拜陵不遂反服此時是權制既除衰麻不可曰重制耳與公除不同愚謂皇后除心制且宜如舊反服未公除時服曰申制巨之情

宋書禮志二孝建二年三月太常丞朱府之議

皇子出後告廟議

有事告廟蓋國之常典今皇子出紹事非常均愚曰爲宜告賀循云古禮異廟唯謁一室是也既皆共廟而關於諸帝於情未安謂循言爲允宜在皆告

宋書禮志四孝建三年五月祠部朱府之議

國子爲生母求除太夫人議

子不得爵父母而春秋有母曰子貴當謂傳國君母本先公嬪媵

所因藉有由故也始封之身所不得同若殊績重勳恩所特錫時

或有之不出司存所議宋書禮志二考建三年八月自司存實位

人祠部郎中

朱膺之議

王子出後告廟臨軒議

南豐王嗣爵封已絕聖恩垂矜特詔口繼茅土復申義同始封爲

之告廟臨軒宋書禮志四大明元年六月詔曰前太子步兵校尉祿男歆紹南豐王嗣祠部郎朱膺之議

皇后爲父服議

詳尋禮文心喪不應再禫皇代收驗已爲定制元嘉季年禍難深

酷聖心天至喪紀過哀是日出適公主還同在室卽情變禮非革

舊章今皇后二月晦宜依元嘉十九年制釋素卽吉曰文帝元嘉

十五年皇太子妃祖父右光祿大夫殷和喪變除之禮儀同皇后

宋書禮志二大明二年正月領曹郎朱膺之議

郊祀遇兩議

按先儒論郊其議不一。周禮有冬至日圓丘之祭。月令孟春有祈穀於上帝。鄭氏說圓丘祀昊天上帝。曰帝嚳配所謂禘也。祈穀祀五精之帝。曰后稷配所謂郊也。二祭異時。其神不同。諸儒云。圓丘之祭。曰后稷配。取其所在。名之曰郊。曰形體言之。謂之圓丘。名雖有二。其實一祭。晉武捨鄭而從諸儒。是曰郊。用冬至日。既曰至。且理無常辛。然則晉代中原不用辛日郊。如徐禪議也。江左曰來。皆用正月。當曰傳云。三王之郊。各曰其正。晉不改正朔。行夏之時。故因曰首歲。不曰冬日。皆用上辛。近代成典也。夫祭之禮。過時不舉。今在孟春。郊時未過。值雨遷日。於禮無違。既曰告日。而曰事不從。禮祀重敬。謂宜便告。高堂隆云。九日南郊。十日北郊。是爲北郊。可不曰辛也。宋書禮志三大明二年正月曹鄴朱膺之議

殷祭章后廟議

闕宮之祀。高堂隆趙怡竝云。周人祫歲俱祫祭之。魏晉二代。取則

奉薦名備達禮無相譏非不與不忘率由舊章愚謂同王變之孫  
綱議宋書禮志四大明二年二月祠部朱膺之議

王膺之

膺之孝建中太學博士

天子爲皇后父服議

尊卑殊制輕重有級五服雖同降厭則異禮天子止降旁親外舅  
總麻本在服例但衰經不可已臨朝饗故有公除之議雖釋麻襲  
冕尙有總麻月之制愚謂至尊服三月旣竟猶宜除釋宋書禮志  
二通典八

皇后爲父服議

吉凶異容情禮相稱皇后一月之限雖過二功之服已釋哀喪所  
極莫深於尸柩親見之重不可已無服按周禮爲兄弟旣除喪已  
及其葬也反服其服輕喪雖除猶齊衰已臨葬舉輕明重則其禮

通典  
作二

可知也。愚謂王右光祿祖葬之日，皇后宜反齊衰。宋書禮志二  
通典八十

又議

喪禮卽遠，變除漸輕，情與日殺，服隨時改，權禮旣行，服制已變，豈容終除之日，而更重服乎？案晉泰始三年，武帝曰：「替除之月，欲反重服拜陵，頻詔勤勤，思申棘心，於時朝議警故，亦遂不果。愚謂皇后終除之日，不宜還著重服，直當釋除布素而已。」宋書禮志二  
通典八十

庾業

業，南陽新野人。孝建中，爲宗憲豫州長史，帶梁郡，歷平西司馬、秦始初，遷右軍司馬，與孔凱等舉兵，應晉安王子勰，吳喜擊斬之。

與吳喜書

知統戎旅已次近路，卿所在著名，今日何爲立忠於彼邪？想便倒戈，其受河山之賞。宋書吳喜傳喜東討至永世得庾業劉延熙書送尋陽子房楊文與喜書云云

傅休

休 孝建中太學博士

皇子出後告廟議

禮無皇子出後告廟明文。晉太康四年封北海王實紹廣漢。漢王後告於太廟。漢初帝各異廟。故告不必同。自漢明帝以來乃共堂各室。魏晉依之。今既共堂若獨告一室而闕諸室。則於情未安。宋禮志四孝建三年五月太學博士傅休議

閏月周忌議

尋三禮喪遇閏月數者數閏歲數者沒閏閏在暮內故也。都陽哀王去年閏三月薨。月次節物則定是四月之分。應曰今年四月末為祥。晉元明二帝並曰閏二月崩。曰閏後月祥。先代成準。則是今比。宋書禮志二大明元年二月有司又奏太常都陽哀王去年閏三月十八日薨。今為何月末祥。除下禮官議。正博士傅休議。

孫豁之

諭之。孝建中。太學博士。

國子爲生母求除太夫人議。

春秋母曰子貴。王雖爲妾。是和之所生。案五等之例。鄭伯許男同。

號夫人。國子體例。王合如國所生。宋書禮志二。孝建三年八月有

所生親王。求除太夫人。檢無國子除太夫人先例法。又無科下禮官議。正太學博士孫諮之議。

賜進士出身。一品銜。廣東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兼管驛傳事務。黃岡王毓藻校刊。

全宋文卷五十二

烏程嚴可均校輯

庾亮之

亮之，孝建中爲太常丞。

案庾亮之官位時代與庾蔚之相值未知是一是二也。

皇子出後告廟議

案禮大事則告祖禰，小事則特告祧。今皇子出嗣，宜告禰廟。

宋書禮志

四孝建三年五月太常丞庾亮之議

庾蔚之一

蔚之，字口隨，潁川人。孝建中爲太常丞，歷員外郎、散騎常侍。有

禮記略解十卷、禮論鈔二十卷、喪服三十一卷、喪服世要一卷。

喪服要記注十卷。

國子爲生母求除太夫人議

母曰子貴，雖春秋明義，古今異制，因革不同。自頃代已來，所生蒙

榮唯有諸王。既是王者之嬖御，故宜見尊於蕃國。若功高勳重，列爲公侯，亦有拜太夫人之禮。凡此皆朝恩曲降，非國之所求。子男妾母未有前比。宋書禮志二：孝建三年八月，有司奏：杜國解稱太夫人先例法，又無科下禮官。議正太常丞庾蔚之議，詔可。

喪遇問議

禮正月存親，故有忌日之感。四時既變，人情亦已衰，故有二祥之殺。是則祥忌皆日月爲議，而閏亡者，明年必無其月，不可已無其月而不祥忌，故必宜用閏所附之月。閏月附正，公羊明義。故班固曰：閏九月爲後九月，月名既不殊，天時亦不異。若用閏之後月，則春夏永革，節候亦殊。設有人曰：閏臘月亡者，若用閏後月爲祥忌，則祥忌應在後年正月。祥涉三載，既失周替之義。冬亡而春忌，又乖致感之本。譬人年末三十日亡，明年末月小，若去年二十九日視尚存，則應用後年正朔爲忌。此必不然。若其不然，則閏亡者

亦可知也。通閭並用閭附於正。面正不假閭。得周便祚。何待於閭。且祚忌異月。亦非禮意。宋書禮志二大明元年二月太常丞庾蔚之議又見通典一百

太子妃喪不舉祭議

禮所自有。喪廢祭。出祭必有樂。皇太子曰元嫡之重。故主上服妃。不曰尊降。既正服大功。愚謂不應祭。有故三公行事。是得祭之辰。

非今之比。卿卒猶不釋。況於太子妃乎。宋書禮志四大明五年十月有司奏今月八日悉祠

二應公卿行事有皇太子獻妃服前太常丞庾蔚之議

晉陵王無後廟祭議

既葬三日。國臣從權制除。而釋靈筵。猶存朔望及替忌。諸臣宜還臨哭。變服衣帻。使上卿主祭。王既未有後。又無三年服者。其親服除之。而國尚存。便宜立廟。爲國之始祖。服除之日。神主暫祔食祖廟。諸王不得祖天子。宜祔從祖國廟。還居新廟之室。未有嗣之前。四時饗薦。當使上卿主之。宋書禮志四大明六年十月太常丞庾蔚之議又見通典五十二

四時講武獻牲議

猷所言是蒐狩不失其時此禮久廢今時儼表晏講武教人又虔供乾豆先薦二廟禮情俱允社主土神司空土官故祭社使司空行事太廟宜使上公參議蒐狩之禮四時異議禮有損益時代不同今既無復四方之祭三殺之儀曠廢來久禽獲牲物面傷翦毛未成禽不獻太宰合諫名擇上殺奉送先薦廟社二廟依舊曰太尉行事

朱書禮志曰大明七年二月兼太常丞庾蔚之議

晉陵園廟祭議

總不祭者據主為言也晉陵雖未有廟宜依有廟致服依闕祭之限衡陽為族伯總麻則應祭三月

朱書禮志曰大明七年十一月太常丞庾蔚之議

婚禮不賀議

按禮文及鄭注是親友聞主人有吉事故遣人送酒肉曰賀之但婚有嗣親之感故不斥主人曰賀婚唯云為有客而已今上禮既

所爲者，婚亦不得，抑無慶辭，彪之議爲允。

通典五十九  
庚蔚之議

晉惠懷廟次

爾時愍帝尙在關中，元帝爲晉王立廟，猶曰愍帝爲主，故上至潁川爲六代，懷景二帝雖非昭穆之正數，而廟不合毀，是曰見位餘人也。

通典五十一

兄弟昭穆

大夫士尊不相絕，故必宗嫡而立宗，承別子之嫡謂之宗子，收族合食，糾正一宗者也，故特加齊緘三月之服，至四小宗則服無所加，唯昆弟之爲人後，姊妹雖出一降而已。曾子問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曰上牲祭於宗子之家，鄭云貴祿重宗也。小記庶子不祭禴者，明其宗也。至諸侯尊絕大夫，不得曰太牢祭，卿大夫之家是曰經，無諸侯爲宗服文，則知諸侯尊宗各自祭，不復就宗祭也。又諸侯別子封爲國君，亦得各祭四代，何曰知其然，諸侯旣不就祭。

人子不可終身不得享其祖考。居然別祭四代。或疑神不兩享。舉魯鄭祭文祖厲足塞矣。余曰。弟祿卑於兄。不得兩祭。成曰。爲可兩祭。由於父非諸侯。又未善也。通典五十一

總不祭

殷庚釋文句甚允。但未統立言大意。記所明重。其已與神交而不終。外喪尸殯不在此。可得少申其事。故大夫之祭。鬯俎既陳。遵豆既設。內喪小功總麻。外喪齊纓。目下行特爲已與神交。故隨輕重各有所行。又云。士之所曰異。總不祭者。加大夫有小功總麻。皆廢。故鄭云。然則士不得成禮者十一也。又云。所於死者無服。則祭者言所異於未與神交時。有此則內外之喪。通廢。士卑故也。言有始末。義統有本。尋禮者多斷取義。不辨已與神交之異。故申之云。通典五十一

公除祭

公除是公家除其喪服。曰從公家之吉事。若公家無齋祭則其受  
吊臨靈及私常著喪服。豈得輒釋。因服曰執吉祭乎。徐藻乃云外  
喪公除雖停殯可吉祭。恐此非祖廟之所享也。兄弟別居便爲外  
喪未葬公除而可曰烝嘗。未之間也。通典五十二

周喪迎婦拜時

俗既流弊。故曰拜時代三日。推其始意。當是貪得從省。曰赴吉歲。  
若周大功之喪。既葬不可迎。已拜之婦。則與始婚不異。非其旨也。

通典五十九

周服降小功嫁娶

禮云下殤之小功。則不可。而不云再降之小功。則知再降之小功  
可曰娶。通典六十

降服嫁女

昔爲禮記略解。已通此議。大功重而嫁輕。小功輕而娶重。故大功

之末可曰嫁小功之末可曰娶也。所曰然者，下殤小功本周親者，曰其殤折之痛，既人情所哀，不可曰娶。長殤大功，鄰於成人，大功接於齊，雖周親之內，於情差重，冠嫁之事，可同於成人之大功，故不言長殤大功之不嫁也。通典六十九

四孤

四孤之父母，是事，苟不得存，養其子，豈不欲子之活，推父母之情，豈不欲與人為後，而苟使其子不存邪？如此，則與父命後人亦何異？既為人後，何必戴其姓？神不歆非類，蓋舍己族而取他人之族為後，若己族無所取而養他子者，生得養己之老，死得奉其先祀，神有靈化，豈不嘉其功乎？唯所養之父自有後，而本宗絕嗣者，便當還其本宗祀服，所養父母依繼父齊衰周，若二家俱無後，則宜停所養家，依為人後服其本親例降一等。有子曰：後其父，未有後之，則別立室，曰祀之是也。通典六十九

宗下脫  
奉其宗  
三字

天子爲庶祖母服

公羊明母曰子貴者明妾貴賤若無嫡子則妾之子爲先立又子  
既得立則母隨貴豈謂可得與嫡同邪成風稱夫人非禮之正穀  
梁己自爲逆小記云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此謂凡庶子  
故鄭玄云祖不厭孫耳非謂承祖之重而可得中其私服也庶子  
爲後不得服其母曰廢祭故也則已卒己子亦不得服庶祖母可  
知矣小記言妾子不代祭穀梁傳言於子祭於孫止此所明凡妾  
非謂有加崇之禮者也古今異禮三代殊制漢魏曰來既加庶曰  
尊號徽旌章服爲天下小君與嫡不異故可得重服而廟祭傳祀  
六代耳非古有其議也通典八十一

天子立庶子爲太子薨服

王堪曰爲拜爲太子則全同嫡正王接據庶子爲後爲其母總庶  
名不去故雖爲太子猶應與眾子同天子不爲服可謂兩失其衷

案通典

今拜為太

子下有

雖將所傳

重而非正

體安得便

同嫡正為

之斬綬水

既拜為太子

等句下按

則是所

傳重

嘗試言之按喪服傳通經長子三年言曰正體乎上又將所傳重

明二義兼足乃得加至三年今拜為太子則是將所傳重蓋得猶

與眾庶子同其無服乎天子諸侯絕傷周今拜庶子為太子不容

得曰尊降之既非正嫡但無加崇耳自宜伸其本服一周庶子為

後不得全與嫡同庶名何由得去已服祖曾與嫡不異是與嫡同

者也祖曾為己服無加崇是與嫡異者也天子諸侯大夫不曰尊

降又與眾子不同矣

通典八十一

天子為母黨服

禮父所不服子不敢服嫡子為妻之父母服則天子諸侯亦服妻

之父母可知也妻之父母猶服祝母之父母乎

通典八十一

公主為其母服

公主為其母應周何曰言之在室有餘尊之厭服不得過大功故

服母及兄弟不得有異既出則無厭故為母得周所曰知既出則

無厭者禮尊降出降親疏不異尊降唯不及其嫡耳至於厭降唯子而已在室父在爲母周既出服母與父同是故知既出則無厭也又正尊不報禮之大例而女子適人父報曰周使其移重於夫族推旁親也曰此推之出則無厭理據益明通典八十一

諸王子所生母嫁爲慈母服

母出無和鞠養便爲無母不必限其母亡譙王所命不爲乖禮此子自宜依慈母如母之服按晉朝諸王用士禮則應附父在爲母之條凡慈母曰功勤致服本無天屬之愛寧有心喪之文乎通典八十一

童子行服

馬融曰童爲未成人鄭玄曰爲未成人之稱並不明下至幾歲戴德曰童子當室十五至十九譙周云十四已下不堪麻則不記云十五成童無象耳豈是經所云童子當室者邪按禮稱童子參差

不一。曰事推之則大小可知矣。愚謂當室與族人爲禮若是八歲已上及禮之人。曰其當室。故令與成人同。昔射慈。曰爲未八歲者服。其近屬布深衣。或合禮意。通典八十一

皇后親爲皇后服

與天子有服。旣爲之斬。紼與王后有服。則宜齊。紼周也。雖婦亦宜。曰有服爲斷。應如孔恢議。通典八十一。晉孝后崩。庾家請服孔恢。諸侯公卿妻爲皇后服。

服問云。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按鄭玄注云。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爲兄弟。服斬。妻從服周。諸侯爲天子服。斬。夫人亦從服周。按王肅注云。外宗外女之嫁於卿大夫者。也。爲君服周。今鄭王雖小異。而同謂夫服君斬。故妻從服周耳。未聞王妃服后與不。雜記云。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鄭注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爲君服斬。紼。夫人齊。紼。不敢曰其親服。服至尊。外宗謂

姑姊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親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爲夫之君。按先儒皆言有親服之故。成曰君臣之服，瑯琊王妃者是司馬道子妻。於孝武定后，亦姊姒小功之服。王者絕旁親，故宜成曰臣妾齊綴之周。通典八十一晉泰元中瑯琊王依在途遭喪改服卽位哭

藩國臣爲皇后服

經但云諸侯大夫爲天子，而不及后，則知后無服也。若有服，則當連言。且云時接見乎天子，益知后不在其例矣。弘據引大夫之制不成禮者，凡后之喪在其數。曰明后必有服，蔚之按記云士之所召異，總不祭。鄭氏云然，則士不得成禮。諸侯之士亦不服天子及后，而亦不成禮。明不成禮，不必爲服。止曰君有天王及后之喪，曰宜隨例致哀，故亦同廢祭耳。通典八十一晉恭皇后崩東海國臣弘據刺問禮官故云

皇太子降服

今唯太子從君所服，皇子公子則無厭降。通典八十二

諸王持重爲所生母服

庶子爲後爲所生服，總此禮之正文。近遂爲三年，失之甚也。按晉樂安王所生母喪，議者謂小功孝武詔令大功，乃合餘尊之義。但餘尊之厭，不言爲後者也。卽今猶皆三年。通典八十二

諸王出後降所生母服

晉簡文愛其膝下之慕，不尋爲後移天之重。通典八十二

爲諸王殤服

嗣子之體，不曰成人爲義。故經有諸侯嫡子之殤服，臣子不殤君父。宮臣得服斬耳，自餘親自依其木服。記云：能執干戈，曰死社稷。則曰成人服之。先儒又推年未二十而冠婚及爲大夫者，皆不爲殤。至若諸侯繼體象賢君臨一，事過大夫遠矣，而可反殤之乎。通典八十二

王侯庶子殤服

臣曰義服故所從極於三年經舉重服必從則輕不從可知也若從服世子之殤亦可從服嫡姪豈其然乎唯小君非從故與君同

通典八

十二  
五服

昔賀循曰爲夫服絲情而制故情降則服輕既虞哀心有殺是故已細代粗已齊代斬耳若猶斬之則非所謂殺也若謂已斬纓命章使謂受猶斬者則疏纓之受復可得猶用疏布乎是知斬疏之名本生於始死之服已名其喪耳不謂終其日月皆不變也通典八十七

重服

按禮鄭注曰用恩則父重用義則祖重父之與祖各有一重之義故聖人制禮服祖已至親之服而傳同謂之至尊也已承二重之

後而長子正體於上將傳宗廟之重然後可報之曰斬故傳記皆據祖而言也若繼禰便得爲長子斬則不應云不繼祖喪服傳及大傳皆云不繼祖曰明庶子雖繼禰而不繼祖則不服長子斬也賀氏要記云庶子父雖歿猶不爲長子三年曰己不繼祖也是亦明己身繼祖乃得爲長子斬也既義由於繼祖則不必須云及禰或者疑祖之言是道庶子之長故此記特言不繼祖與禰曰明據庶子言之也

通典八十八

孫爲庶祖持重

祖庶父嫡已承父統而不謂之繼祖則祖誰當祭之所謂繼是承其後爲之祭故云傳重而服之斬若杜琬所言祖父俱嫡乃是繼曾祖耳祖雖非嫡而是己之所承執祭傳統豈得不曰重服服之乎已服祖曰斬故祖亦服已曰周長子之服義則不同要須己身承祖禰之正乃得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是明庶子不繼祖禰故

不得爲長子斬。非據子之身。若據長子身。不得云不繼禰也。必須  
身承祖禰之正。乃得服長子斬者。曰尊加卑。異於卑加尊也。劉智  
分此不繼祖與禰之言。曰爲庶子不繼禰。故其長子不繼祖。書記  
未有此連言之比。且庶子不繼禰。其子居然不繼祖矣。通典八十八

賜進士出身二品銜廣東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兼管驛傳事務高岡王毓藻校刊

全宋文卷五十三

烏程嚴

庾蔚之二

爲高曾祖母持重服

劉景升曰婦人之不可踰天既已乖矣按成祭云已自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爲祖母不應三年亦可謂殊塗而同謬者矣又劉智釋疑荅問云高曾祖母與祖母俱在其卑者先亡則當厭屈不昔魯穆姜在而成公夫人薨春秋書曰葬我小君齊姜舊說云妻隨夫而成尊姑不厭婦婦人不主祭已承先君之正體無疑於服重也通典八十九

婦從夫嫡曾高祖母正體所傳並有重何疑其亡先後同上

爲嫁母服

母子至親本無絕道禮所親者婦也出母得罪於父猶追服周若

父卒母嫁而反不服，則是子自絕其母，豈天理邪？宜與出母同制。按晉制，寧假二十五月，是終其心喪耳。通典八十九

### 大功殤服

漢戴德云：獨謂父母爲子，昆弟相爲當，不如寧曰周親爲斷。周親七歲曰下，容有緦麻之服，而不曰緦麻服服之者，曰其未及於禮。故有哭日之差耳。他親有三殤之年，而降在無服者，此是服所不及。豈得先曰日月之例邪？戴遠雖欲申馬難鄭，而猶覺其躐范甯難之可謂當矣。按東晉通論無服之殤云：禮緦麻不服長殤，小功不服中殤，大功不爲易月哭。唯齊緦乃備四殤焉。凡云男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女十五許嫁而笄，二十而出，並禮之大斷。至於形智已成，早堪冠娶，亦不限之二十矣。笄冠有成人之容，婚嫁有成人之事。鄭玄曰：殤年爲大夫，乃不爲殤，爲士猶殤之。今代則不然。受命出官，便同成人也。通典九十一

同母異父昆弟大功服

自呂同生成親繼父同居由有功而致服二服之來其禮乖殊呂  
爲因繼父而有服者失之遠矣馬昭曰異父昆弟恩繫於母不於  
繼父繼父絕族者也母同生故爲親者屬雖不同居猶相爲服王  
肅曰爲從於繼父而服又言同居乃失之遠矣子游狄儀或言齊  
緘或言大功趨於輕重不疑於有無也家語之言固所未信子游  
古之習禮者也從之不亦可乎通典九十一

小功成人服

傳曰同居爲義蓋從夫謂之同室曰明親近非謂常須共居設夫  
之從父昆弟少長異鄉二婦亦有同室之義聞而服之總也今人  
謂從父昆弟爲同室取於此也婦從夫服降夫一等故爲夫之伯  
叔父大功則知夫姑姊妹皆是從服夫之昆弟無服自別有義耳  
非如徐邈之言出自恩紀者通典九十二

嫂叔服

蔣濟成彙排棄聖賢經傳而苟虛樹已說可謂誣於禮矣通典九十二

濟曰小功章婦姊妹也者兄弟之妻相名也相與皆小功成祭云喪應有服可從大功

總麻服

傳云曰名服及云曰名加皆是先有其義故施曰此名尋名則義自見矣外親曰總斷者擲異姓曰敦已族也總服既不足曰中外甥外孫之情故聖人因其有伸之義而許其加也外祖曰尊加從母曰名加者男女異長伯季不同由母於姊妹有相親之近情故許其因母名曰加服兄弟姊妹同氣之懷不異故其服不得殊由若同在他邦小功加一等而大功曰上則不加也通典九十二

為父後出母更還服

為父後不服出母為廢祭也母嫁而迎還足子之私情至於嫡子不可廢祭鍾毓率情而制服非禮意也禮云繼母從為之服非父

後者也

通典九  
十日

繼母亡前家子取喪柩去服

子當曰父服爲正父若服曰爲妻則子亦應服之如母若父與去而不服之則子宜依繼母出不服也

通典九  
十四

矯公曜出母還不爲服

臨亡使子迎母自是申子之情私而此母自處不失禮而子不用

出母之服非也公曜不服當矣

通典九  
十四

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繼子爲服

繼子持服竟後乃去不得謂之爲道比之繼母嫁於情爲安

通典  
九十

四

王式繼母還前繼子家式爲服

式父取後妻之請是無相責之情不得謂之爲遺妻制服依禮葬畢乃還家積年方就前家子比之繼嫁不亦可乎然式是長子則

不得服繼嫁曰廢祭通典九十四

親母無黨服繼母黨

母亡禮應服其母之黨不服繼母之黨不可曰母黨先已滅亡而服繼母之黨若服繼母之黨則亂於己母之出也通典九十五

母出有繼母非一當服次其母者

禮己母被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雖亡己猶自服不得捨前曰服後也當如喜議服次其母者之黨也通典九十五虞喜通疑曰繼母則當服次其母者也

從母被出爲從母兄弟服

出母絕族唯親者屬母子無絕道餘親不得有服此禮之明文褚所曰服王由乎周氏王既絕周不復服褚矣褚何容獨服王邪禮有從無服而有服蓋是厭降所致豈得與義絕者同乎從母昆弟曰名服者蓋明服之由不關義絕之後從母在王及與在庶誠無

曰異但在庚則絕王故褚不得從親者屬而服王也。褚曰王絕已故不服何嫌褚母之出也。不服之理各有其義者也。通典九十五

案兩姨兄弟王體母服出更  
庶庚氏後根亡交還於服

繼嫡母黨服

按禮嫡母之黨徒從徒從者所從亡則已。嫡母雖有三四應服見在者之黨。但今人復服所生之黨則嫡母之黨非服徒從。嫡雖沒猶宜服之。但外氏無二統不可悉服。宜自始生所遇嫡母之黨若己生悉不及宜服最後者之黨也。通典九十五

妻已亡爲妻父母服

夫妻一體之親而謂妻之父母徒從失之甚矣。言應服者辯之已詳。或疑外氏二統則妻之父母亦不宜二。意曰爲母之兩三親假不同妻之三四於己猶一非其例也。通典九十五

夫爲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不從服

舅沒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己姑爲嫡所謂有嫡婦無嫡孫婦也祖曰嫡統唯一故子婦尙存其孫婦曰下未得爲嫡猶曰庶服之孫婦及曾玄孫婦自隨夫服祖降一等故宜周也

通典九

十六

出後還爲本父服及追服所後父

嘗爲父子愛敬兼加豈得事改便同疏族方之繼母嫁於情爲安

通典九

十六

出後子爲本庶祖母服

庶子爲父後不得服其所生曰服廢祭故也已出伯父卽爲祖嫡

何由得服父之所生乎

通典九

十六

爲庶子後爲庶祖母服

所後父若承祖後則已不得服庶祖母也父不承重已得爲庶祖

母一周庶無傳祭故不三年也

通典九

十六

為曾祖後服

問代取後禮未之間宗聖時王所命曰尊先聖本不計數恐不得引己為比也

通典九十六何琦議云魏之宗聖遠繼言此成礼也故云

並有父母喪練日居廬聖室

前喪既周應毀廬為聖室而後喪猶應居廬古者受弔於庭階廬聖室自是寢處之所今雖曰廬聖室為喪位然自異於緘經矣母喪既練而父亡為母伸服乃問劉表諸儒及太始制皆云父亡未殯而祖亡承祖嫡者不敢服祖重為不忍變於父在也況父在之日母久已亡寧可曰父亡而變之乎意謂立服之旨皆定於始制之日女子大功之末可嫁既嫁必不可五月而除其服男子在周服之內出為族人後亦不可九月而除矣父為大夫子為父後降伯叔父大功或已兩三月而父亡寧可得伸服周乎是知凡服皆曰始制為斷唯有婦人於夫氏之親被遺義絕出則除之

通典九十七

父未殯祖亡服

禮云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故君薨未殯人門升自阼階明日生奉之也父亡未殯同之平存是父爲傳重正主已攝行事事無所闕虞喜何謂無倚廬乎孝子之所寢處不關於主闕之何嫌若祖爲國君五屬皆斬則絲無獨周之義按賀循所記謂大夫士也通典

父喪內祖亡作二主立廬

父喪內祖又亡則應兼主二喪今代曰廬爲受弔之處則立二廬是也人爲父喪來弔則往父廬之所若爲祖喪來弔則往祖廬之所宋書九十七

長殯中殯變三年葛

服問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既練遇麻斷本者於纁經之次云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因說麻之有本乃能變正服之葛方云殯

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爲其無  
卒哭之稅下殤則不當是論周殤之大功若是大功之殤記當明  
之周殤最在上所曰不言周耳鄭玄謂周殤長中已自大功不復  
指明殤服之異不於卒哭而變上服之葛又明下殤之麻雖不斷  
本曰其幼賤亦不變能上服之葛聞傳大明斬緘變受之節因備  
列五服麻葛之分總小功之麻不變上服之葛已自別見故此雖  
連言而在兼服之例是曰不復曲辯若如鄭說謂大功親之殤者  
其如總小功之緇麻既斷本又與三年之葛大小殊絕安得相變  
邪通典九十七

居所後父喪有本親喪服

禮齋緘斬緘之受服大功變既練之服計緘升數從其應者若升  
數同則不變緇帶而已今代則不然應別制本親周服還本家別  
著之時代不同不得全依禮今曰堊室爲對弔之所故應還本家

立聖室在諸弟之下曰受弔設使本家遠便當於別室不得於所  
後靈前受本親喪之弔通典九十七

爲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

若如范說非爲反後喪之服亦應還毀聖室立廬在諸聖室之上  
但二喪共位廬聖室雜處恐非適時之禮謂宜始有後喪便別室  
爲廬兼主二喪通典九十七范宣云承嫡居諸父之上一身爲  
兩喪之主無緣更開門立廬曰失居正之意

兼親服

一人身而內外兩親論卑尊之殺當曰己族爲正昭穆不可亂也  
論服當曰親者爲先親親之情不可沒也或族叔而是姨弟若此  
之類皆是也禮云夫屬父道妻皆母道夫屬子道妻皆婦道此言  
本無親也若本有外屬之親則當推其尊親之宜外親不關母婦  
之例無嫌其昭穆之亂故可得隨其所親而服之若外甥女爲己  
子婦則不用外甥之服是從親者服也外姊妹而爲兄弟之妻亦

宜用無服之制。兄弟妻之無服。乃親於外親之有服也。至若從母而爲從父昆弟之子婦。則不可曰婦禮待之。由外親之屬近而尊也。其餘皆可推而知矣。通典九十七

### 小功不稅

鄭王所說雖各有理。而王議容朝聞夕除。或不容成服。求之人心。未爲允愜。若服其殘月。人心得寧。則應多少不同。今喪寧心制。旣無其條。則是前朝已自詳定。無服殘月之制。通典九十八鄭玄云云服其殘月小功不追曰恩輕故也

### 庶祖母慈祖母服

按喪服傳釋慈母如母。曰爲妾之無子。妾子無母。父命曰爲母子。然後慈母之義全也。智云。有子之妾。有母之子。並垂經傳。所說如母之義。何由而生。子不違父之命。豈從失禮之命。小記云。慈母之父母無服。今子服慈母如母。猶無所從。況可得從父服慈祖母乎。

且先儒所云婦人不服慈姑者婦從夫尙猶不服則子不從明矣

通典九

十八

王羣請爲從父姊反服

王羣從姊喪亡之初有繼兒羣已制小功之服凡服皆定於始制之日豈得曰葬竟兒亡方欲追改其服乎異於女子爲夫所出申服於父母也經文多略可曰類推舉近親之有服則疏者知無服凡經於五服之內文有未備皆於公子章發凡曰明例無主後之不降文不及從又無發凡曰明之是知相矜止於周服而已晉朝喪亂移都於江南郡之卿士同奉天子何他邦之有乎

通典九十九

甲爲寡叔母歸宗未嫁暴亡服

甲叔母乙便是執操之人直是母欲奪而嫁之乃逆責杜漸防微

古賢不足貴也許君之言當附於理

通典九十九

秀孝爲舉將服

白衣舉秀孝，既未爲吏，故不宜有舊君之朝，尊卑不同，則無正服。弔服加麻可也。今人爲守相刺史，又無服，但身蒙舉達，恩深於常，謂宜如鄭小同弔服加麻爲允。今已違適爲異，與舊君不通議論，不奔弔，故郡將喪。

通典九十九

郡縣吏爲守令服

晉令云：代至而除，施之州郡縣員吏，宜用齊周之制。禮代殊事異，理有大斷。今州府之君，既不久居其位，暨來之吏，不得曰爲純臣，則齊周之制，不爲輕也。君齊矣，豈有從乎子妻其猶不從，本無善於傍親，卜光祿所行是也。二公使吏從服姪姪，可謂恢疎，固其乖遠矣。

通典九十九

爲廢疾子服

疾病者不愈而亡，彌加其悼，豈有禮無降文，情無所屈，而自替其服者耶？殤服本階梯，曰至成人，豈可曰病者準之，篤其愛者曰病。

彌可悲矣。薄其恩者曰病則宜棄矣。病有輕重。參差萬緒。故立禮者深見其情。杜而不言。無降之理。略可知矣。嫡不爲後。是其去傅重之。加非降其本服。劉智劉玠所言。近爲得理矣。通典一百一

罪惡絕服

夫聖人設教。莫不敦風尚俗。睦親糾宗者也。每抑其侈薄之路。深仁悌之誨。公族有罪。素服不舉。恩無絕也。若凶悖陷害。則應臨事議其罪。豈但不服而已。裴耽曰。狂病致卒。無罪可論。田岳之議。足爲允也。通典一百一

弟子爲師服

今受業於先生者。皆不執弟子之禮。唯師氏之官。王命所置。故諸王之敬師。國子生之服祭酒。猶粗依古禮。弔服加麻。旣葬除之。但不心喪三年耳。通典一百一

改葬無虞

案通典  
定作定

神已在廟無所復虞但先祭而開墓將定而奠事畢而祭靈送奠  
靈座若棺毀更斂則宜有大斂之奠若移喪遠葬又有祖奠遣奠  
也通典  
百二

父母墓毀服

人子之情無可斂聖人曰禮斷之故改葬所服不過於緦緦服雖  
輕而用情甚重意謂聞其親屍柩毀露及更葬便應制服奔往縱  
已脩復亦應臨赴苟途路阻礙猶宜制服總依三月而除豈可目  
不及葬事便晏然不服乎通典一  
百二

變除問答

問曰有葬在小祥之月此月復有虞祔之禮便用晦祥於理爲速  
此與久喪復異取後月祥練於情允不答曰三年後葬祥不在葬  
月耳今未爲絕久祥理取後月也又問曰葬與練祥三事各月猶  
未足申漸殺之情況乃練祥三變而可共在一月邪虞喜之言不

近人情。盧鄭王皆曰：此不同時日，良有由也。言各有當，亦不嫌同辭。春夏秋冬，既各爲一時，一日有十二時，然十二月何爲不得各爲一時之言也。通典一百三十一

婦喪久不葬服

喪服小記云：爲兄弟既除喪及葬，反服其服。此是至葬反服之明文。未解漢宣帝何故復爲祥制。集禮論者不記至葬反服之禮，而載諸變除日明之，可謂棄本逐末。雜記云：姑姊妹之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不爲主。夫若無族，則東西家若又無，則里尹主之。喪大記云：喪有無後無無主，此皆謂喪事之主也。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太子嫡婦，此謂君雖尊統一家，但爲嫡者主喪耳。而小記又云：久喪不葬者，不除，是居周功之喪也。若女子適人，及男子爲人後者，皆隨其服而釋除，緣其出有所屈故也。素服心喪，自至過葬，但今世輕於下流之喪，妻猶去其杖禭。

不容復有未葬不除也。議者疑不得曰下流之未葬曰廢祖禰之  
祭嘗且未葬亦可十年五歲嘗試言之。夫子許貧者還葬而無槨  
是明亡者急於送往不容甚久可知。若事遲過於服限亦不得停  
殯在宮而響樂在廟。既吉凶不可曰相干亦在所不忍也。通典一  
百三

招魂葬論

葬曰藏形。廟曰饗神。季子所云魂氣無不之。豈可得招而葬乎。通  
典

一百  
三

賜進士出身三品銜廣東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兼管驛傳事務黃岡王毓藻校刊